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主旨：檢送「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營利事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請人 檢核 | 青發中心檢核 |
|  | **應 檢 附 之 基 本 文 件** |
| 1 | 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1**份 |  |  |
| 2 |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服貼於申請書) |  |  |
| 3 | 貸款計畫書**1**份 |  |  |
| 4 |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附其一即可，須加蓋大小章，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者免付】*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
*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
* 立案證照影本

(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  |
| 5 | 稅籍登記證影本**1**份【附其一即可，須加蓋大小章】* 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
* 統一發票購票證
* 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  |
| 6 |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無則免付) |  |  |
| 7 | 事業籌設許可公函及相關文件(包含設立籌備會議記錄、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 ，已商業登記者免付 |  |  |
| 8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及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將依法於花蓮縣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之（切結書**1**份） |  |  |
| 9 | 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正本**1**份） |  |  |
| 10 | 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 |  |  |
| **申請重要須知** |
| 1.申請前敬請詳閱「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免影響申請人權益。2.申請文件請以A4單面印製（請勿用廢紙），並依照本表順序夾妥。3.申請本貸款所用印之企業大小章須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4.申請本貸款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5.申請本貸款所定書表格式，不得任意變更。 |
| 申請人已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及各告知事項 |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
| **申請人(簽章)** |  | **檢核人員(簽章)** |  |

附件一

 **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111.1版**

|  |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姓名(負責人) |  | 性別 | □男 □女 |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 生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同戶籍地址 |
| 電 話 | 住家：  | 傳真：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工作經歷 |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 職 務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服務年資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二、創設事業資料：** |
| 公司或商號名稱 |  |
| 組 織 形 態 |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營 業 地 址 | □□□□□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 絡 電 話 |  |
| 開 業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 **統一編號：** | □執業許可（登記）證 | 許可（登記）證種類： 許可（登記）證號：  |
| 創設事業地點 | □自有 □租用 |  總面積共約 坪  |
|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
| (一)經營現況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必填)(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
| **四、資本額：** 元 |
| **五、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正面黏貼處）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背面黏貼處） |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檢附下列資料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影本1份**【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第肆點第四項各款所列貸款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詳附件二)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正本1份**。(詳附件三)

□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詳附件四)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發展中心**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

**聯絡電話：03-8221316**

附件二

|  |
| --- |
| **切結書111.1版** |
|  立切結書人 申請「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1.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項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2.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項之規定，並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依法於花蓮縣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
3.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陸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第陸點申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青發中心)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4.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柒點之情事，青發中心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5. 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青發中心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於期限內辦理繳還事宜；經青發中心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發中心得依法強制執行。
6.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立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
| --- |
|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112.9版****□初次申貸 □續貸** |
| 查 (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銀行) (分行)以 (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申請辦理以下貸款(擇一勾選)：*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企業小頭家貸款。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文化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核貸**，核貸情形如下：1. 貸款金額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年利率 ％(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2. 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貸款期數為 期。

茲因其申請「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 致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貸款機構全銜：單位主管核章：承辦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
| --- |
| **行政契約111.1版** |
|  立契約書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依「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柒點、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1.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2.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3.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4.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5.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花蓮縣政府代表人：徐榛蔚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 話：03-8227171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
| --- |
| **行政契約111.1版** |
|  立契約書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依「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柒點、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1.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2.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3.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4.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花蓮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5.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花蓮縣政府代表人：徐榛蔚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 話：03-8227171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